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6/12-13號文件

2013年5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61章)第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61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3(1)條動議議案，以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而借入總額不超過2,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。

2. 擬議決議案旨在取代立法會先前於2009年7月8日根據該條例通過的決議，該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,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，並規定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。

3. 債券基金是立法會於2009年7月8日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29條通過決議成立的，以便政府於2009年7月推行政府債券計劃(下稱"該計劃")。該計劃旨在透過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政府債券，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。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該計劃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1)1469/08-09(01)號文件)。

4. 在2013-201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已公布將該計劃的規模由1,000億元提高至2,000億元的建議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在2013年8月底，該計劃發行的未償還債券總額預計為870億元，屆時該計劃的發債額度將僅餘130億元。為了讓該計劃可持續地推行，並滿足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政府債券不斷增加的需求，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提高政府可借入款項的上限。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4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G6/123/5/1C)，以瞭解自該計劃推出後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及其他背景資料。

5.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已在2013年4月8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提高該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建議。部分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把可借入款項的上限提

高至超逾擬議限額所訂的2,000億元。委員亦曾就政府債券計劃提出建議，包括增加該計劃發行零售債券的比例(相對於機構債券的比例)、發展多元化債券產品以涵蓋其他貨幣(例如人民幣)的債券，以及發行專供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各項計劃投資的債券。

6. 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(擬定為2013年5月24日)起實施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2013年4月29日